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呈驰分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2年

编制日期 ：2023年3月5日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：化工生产企业》（GB/T 32151.10-2015）（以下简称《核算指南》）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呈驰分公司
单位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[illegible]路1号
单位性质	民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900MA53ECAT9R
所属行业	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合成橡胶制造
报告年度	2022年
法定代表人	李雪峰

[illegible]七迳镇。该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，已完成12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，31项成果获得国家专利，自主研发生产30多个牌号产品，《2万吨/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工业生产技术开发》项目列入“2008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”，“20[illegible]

	的全球第六家生产装置，装置2012年进行扩建，产能从2万吨/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本报告主体在2022年度核算和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46127.00 吨二氧化碳当量。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38.26 吨二氧化碳当量；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[illegible]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根据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得方法，本报告对活动水平数据的来源进行了分类，其分类方法和说明如下表所示：

活动水平数据来源种类	说明
测量记录	基于连续或者间断的测量数据来得出的活动水平数据，如通过电表计量的电力消费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和热力产生的排放	(tCO_2/MWh)		〔2022〕111号），国家电网排放因子
	净购入热力 (tCO_2/GJ)	0.11	缺省值
化学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	汽油 (gCO_2/t)	2.92	缺省值

附表1 报告主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